

签发人：马科  
汉住建函〔2025〕61号

## 对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309 号建议的答复函

李本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发展楼宇经济促进就业增收的建议》（第 309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楼宇经济是近年来在我国城市发展进程中崭露头角的一种新型经济形态，在盘活闲置房产资源、完善产业生态、促进居民就业增收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成为激发城市经济活力的重要增长点。从房地产市场来看，受互联网经济冲击、商业业态调整等因素影响，我市部分商业用房出现长期闲置、去化缓慢等问题，大量房产资源未得到有效利用，不仅造成资产浪费，也制约了我市经济活力提升。发展楼宇经济，能有效盘活闲置商业资源，推动房地产开发模式从“增量扩张”向“存量提质”转型。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职能，我局对中心城区房地产项目进行摸排，梳理出可盘活房地产项目 30 个，建立详细项目台账并动态监管。其中，商业项目 12 个，涵盖商业街区、酒店（酒店式公寓）、会展中心、纯（配套）商业等类型，因工程停滞未完成建设、验收或装饰装修，长期空置。其中，汉台区 5 个，为竹园华府二期酒店、易源天汉坊、国宾一号 10#楼商业项目、火车站站前南广场改扩建二期

11 栋商业，南关正街棚改古建商业项目；南郑区 1 个，为汉韵景都一期项目；经开区 3 个，为生产力会展中心一期、二期，汉水华庭项目；兴汉新区 3 个，为汉人老家街和丝路风情街、汉苑酒店、汉文化旅游大街（中央商业大街）。为推动项目盘活，我局组织汉台区、南郑区、市级园区对可盘活项目进一步梳理问题困难、穿透核心矛盾，制定“一项目一方案”，将盘活措施落地落细，会同经合局开展招商引资，先后对接云南金控集团等社会资本参与盘活，指导企业积极引入专业商业管理公司托管，培育“商业+”消费场景，为我市房地产市场注入活力。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依据职能严格做好新建房屋质量监管、规范商铺租赁行为、提升物业管理与服务水平，为发展楼宇经济营造良好环境。同时，会同商务、经合等部门开展招商和推介活动，吸引优质企业入驻，盘活闲置房产资源；配合自然资源局部门对我市商业地产项目布局、功能定位等进行科学规划，促进楼宇经济发展与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有机融合。

感谢您对我市城市发展的关心和支持，同时，欢迎您在以后的工作中再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9 月 19 日

（联系人：彭宇飞

电话：2626539）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9 月 19 日印发